（上接B055版）

年内有效，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7,224.00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2,081.20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8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30,043.02万元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23,076.7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备查文件

（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2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分期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万吨特种粘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		69,234.23	54,152.29[注1]	54,152.29	19,583.44	41,721.46	-12,430.83	77.04	2023年6月	产量4.27万吨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234.23	66,152.29	66,152.29	19,583.44	53,721.46	-12,430.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万吨特种粘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18万吨特种粘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结项，将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7,224.00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2,081.20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86万元）及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30,043.02万元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经调整后，“年产18万吨特种粘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54,152.2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12,000.00万元

[注2]年产18万吨特种粘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预计可实现全年产量8万吨，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2023年度实现产量4.27万吨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每股转增0.4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1,209,675,926.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332,188,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126,840股后为329,062,0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968,255.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3.94%。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332,188,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126,840股后为329,062,0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转增股本131,624,820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63,813,710股。

如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4月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钭正良、钭江浩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7,000.00	6,095.77	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19.3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67.00	52.42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206.57	184.07	–
合计		7,392.57	6,451.57	–

（二）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7,000.00	38.78	1,498.39	6,095.77	40.81	上年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19.96	119.31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36.00	100.00	8.10	52.42	97.47	上年有固定资产销售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84.07	54.35	–	184.07	56.90	–
合计		7,356.07		1,526.45	6,451.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8689096715U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燕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民河北路18号7幢306室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5.57%；钭正良6.07%；钭江浩6.20%；钭傑如16.28%；童盛军3.77%。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制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28,604.05万元，净资产11,498.75万元，营业收入11,066.30 万元，净利润4,733.90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7756262H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钭正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0%、钭正良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钢铁；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8,279.69万元，净资产15,447.64万元，营业收入344.54万元，净利润1,161.33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本年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授信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01	童盛军	√
14.02	潘卫娅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金迪	√
15.02	卢伟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 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10、议案12、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钭傑如、周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

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

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z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童盛军	
14.02	潘卫娅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金迪	
15.02	卢伟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